

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各位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3月11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了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便于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清算组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债权通知

请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在2025年5月6日前，以邮寄方式向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问题，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强制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时对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全套债权申报材料快递至：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57 号中海广场 18 楼（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邮 编：300050

联 系 人：姚靖怡

电 话：18630981867

四、申报债权应提供的材料及装订顺序的要求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黑色签字笔，均需一式两份。同时债权人应将签名盖章版的债权申报材料扫描，连同纸质版材料一并提交至清算组，或发送至清算组邮箱 nengyunqingsuanzu@163.com。

（一）《债权申报表》（详见附件一）

债权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申报表》，填写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由清算组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名并按指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上签名并按指印。

（二）债权申报材料目录（详见附件二）

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三）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

1、债权人为公司、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注：如申报人不是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应采取委托代理人方式申报债权，需另提供**授权委托书**（请按照范本填写）（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本人签名并按指印）。

注：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另提供**授权委托书**（请按照范本填写）（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本人签名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四）债权人承诺书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请各位债权人提交书面的《债权人承诺书》（请按照范本填写），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五）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请按照表格内容及文件相关要求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六）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相关材料名称同《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中所列名称）

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时，需要提供证据清单，列明主张债权成立的依据。同时向清算组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证据原件由债权人保留，以备核查。债权人需提交下列相关证据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

1、各类合同、协议、往来账单、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送货单/发货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票据、划款单等证明债权存在的原始材料的复印件；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需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书等担保文件的复印件；

3、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需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完成或正进行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裁决、调解书、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等）的复印件；

4、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5、债权本金、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需注明计算依据，包括计算方式、计算基数及天数等）；

6、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材料。

（七）其他要求

1、提交的以上材料，如债权人为公司、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并按指印。

2、材料装订顺序要求：（1）债权申报表；（2）债权申报材料目录；（3）主体资格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4）

授权委托书；（5）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6）债权人承诺书；（7）证据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时加封面。

五、申报债权需注意的问题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请在2025年5月6日前及时申报债权，如未在2025年5月6日前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2、如逾期未在2025年5月6日前及时申报债权，应当自申报之日起三日内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清算组交纳审查费。

3、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4、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者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5、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法院依法裁定的强制清算受理之日即2025年3月11日为止。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6、鉴于债权申报可能会有补充资料等情况，且申报期满之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间隔较短，为了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建议债权人尽早启动债权申报程序。

六、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 一、债权申报表（范本）
- 二、债权申报材料目录（范本）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 四、授权委托书（范本）
- 五、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 六、债权人承诺书

附件一

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接收会议信息手机 号码(限一个)		日常联络 手机号码	
收发快递地址			
电子邮箱			
接收分配款的账 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债务人性质（请 勾选，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人	主债务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总金额：		（币种）
	本金：		（币种）
	利息：		（币种）
	违约金：		（币种）
	滞纳金：		（币种）
	迟延履行利息：		（币种）
	案件受理费：		（币种）
	其他：		（币种）
是否属于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优先受偿金额： （币种）	
有无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担保人名称	

	□有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形式	□抵押 □质押 □保证 □其他：	
		担保范围	□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担保物保管费 □其他：	
有无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无			
	□有	有无申请执行	□无 □有	
有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无			
	□有	受理法院		
		案号		
事实和理由（主要描述债权形成过程，可后附页）				
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其他的计算明细（可后附页）				
<p>债权人确认事项：</p> <p>1. 债权人已收悉《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债权申报的《通知书》、《债权申报指引》及其附件。</p> <p>2.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申报债权总金额需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p> <p>3. 债权人确认上述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清算组在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核实债权人身份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签名并按指印/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名： 申报日期：</p>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一张 A4 型纸；
2. 表格首部“申报人编号”由清算组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3.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到清算组办公场所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如采用邮寄方式申报，“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

附件三

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公章）

债权人（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五

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p>告知事项</p>	<p>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提供或者确认准确的联系方式，并填写本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本确认书中的信息均应与《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p> <p>二、债权人在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p> <p>三、债权人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清算组告知后仍拒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四、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清算组/债务人对清算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p> <p>五、因债权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清算组、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p> <p>六、“接收会议信息的手机号码”请务必保持畅通。</p>			
<p>债权人联系方式</p>	<p>债权人</p>			
	<p>通讯地址</p>			
	<p>接收会议信息的手机号码</p>	<p>日常联络手机号码</p>		
	<p>接收信息的电子邮箱</p>			
<p>债权人确认</p>	<p>本单位/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清算组/债务人采取邮寄、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单位/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内容准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信息，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未及时告知清算组导致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五年 月 日</p>			

附件六

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人承诺书

苏州市金哒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清算组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

特此承诺

债权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